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5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家宇

被告 杜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小字第400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80元，及其中新臺幣53,778元自民國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間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另收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持

01 卡使用至94年12月9日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
02 到期，共計積欠消費款、預借現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共計新臺
03 幣（下同）59,680元（其中本金為53,778元）。嗣渣打銀行
04 於99年10月29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包含本金、利
05 息、違約金或墊付費用）讓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
06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11 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
12 用卡合約書、違約金收取規範、帳單明細、交易明細為證
13 （見北簡卷第11至29頁、本院卷第31至37頁）。被告就原告
14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16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雷鈞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錢 燕